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46號

聲 請 人 王大川

法定代理人 王中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00054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6SD005325	1	1000	
002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6SD005326	1	1000	
003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6SD005327	1	1000	
004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6SD005328	1	1000	
005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6SD005329	1	1000	
006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6SD00533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7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6SD005331	1	1000	
008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6SD005332	1	1000	
009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6SD005333	1	1000	
010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6SD005334	1	1000	
011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6SD005335	1	1000	
012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6SD005336	1	1000	
013	億威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6SD005337	1	1000	